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寶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寶橋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8,358,539元(相當於約181,795,603港元)
「Covex」	指	Covex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向李先生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部重組」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擬向賣方轉讓其於NovaBay證券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新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NovaBay」	指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臨床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NBY)
「Pioneer BVI」	指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Pioneer Medident」	指	Pioneer Medident (SE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3」	指	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33.06%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面值1新加坡元的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條款
「補充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曾作轉換之陳述。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王引平先生(行政總裁)

朱夢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米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先生

賴展樞先生

黃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相當於約181,795,603港元)，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賣方及李先生訂立了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詳情於補充協議公告內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賣方：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李新洲先生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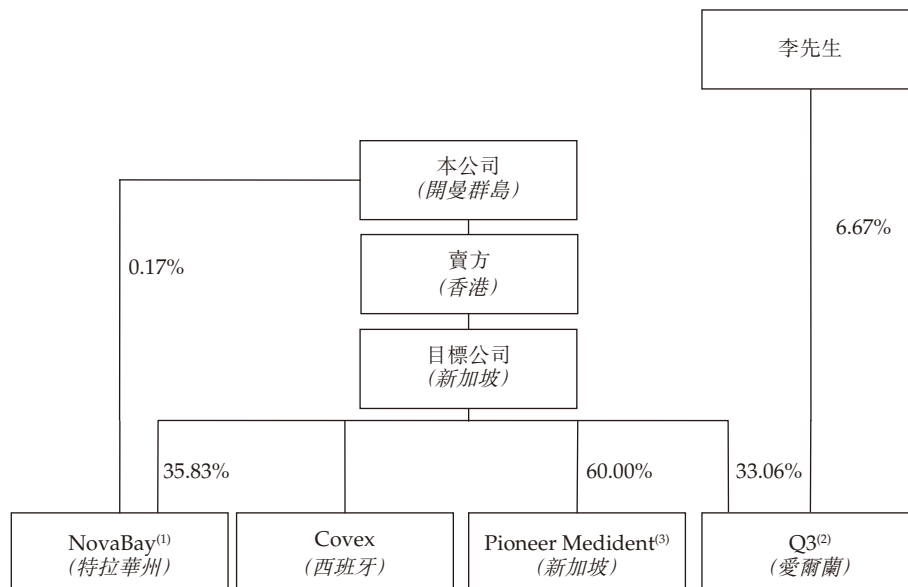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的主題事項

所出售的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賣方及李先生已同意，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所有集團間的逾期未清償款項將於完成後獲得解除。

目標公司持有(i) Cov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Q3的33.06%已發行股本；及(iii) Pioneer Medident的60%已發行股本。此外，目標公司持有若干NovaBay的證券，該等證券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任何部分且將於完成前轉讓予賣方。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NovaBay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

董事會函件

段及「內部重組」一段。下圖載述目標集團的當前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附註:

1. NovaBay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NovaBay 1,308,901股普通股,而於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NovaBay合共3,722,545股普通股(其中3,698,219股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而24,326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合共約佔NovaBay的33.0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行使NovaBay合共1,490,202份認股權證,於行使後,本集團持有NovaBay合共5,212,747股普通股(其中5,188,421股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而24,326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合共約佔NovaBay的36.00%股權。
2. Q3餘下60.27%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
3. Pioneer Medident餘下40.00%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目標公司、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Q3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及股份抵押

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相當於約181,795,603港元)，並由李先生按下列時間表支付予賣方：

支付代價時間	款項
1. 完成日期	人民幣1,350,000元
2.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25% (即人民幣39,589,634.75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3.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60% (即人民幣95,015,123.40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4.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五週年之日	代價的餘下款項

李先生須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按不時之未償付代價向賣方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該利息應按年支付，而任何逾期的利息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利率累計利息。

在完成的前提下，李先生將會就銷售股份向賣方進行股份抵押，以作為彼根據協議支付責任的抵押。

協議項下最多五年的分期代價付款安排(「分期付款期」)及未償還款項的年利率4.75%乃由賣方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且考慮中國人民銀行於協議日期公布的五年期現行借貸年利率4.75%而釐定。

分期付款期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作之商業決定。李先生表示其將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結付代價。尤其是李先生向賣方及本公司承諾，彼將其及Pioneer BVI於分期付款期間可能收取來自本公司不少於20%的任何股息付款，用以結付代價及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分期付款期(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可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亦為李先生提供靈活性，而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就未償付代價之應付賣方利息可大致為賣方於代價尚未償付期間作出補償。此外，由於除李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的要約以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要約，本公司相信，基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未明朗(將來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即時變現其投資，儘管根據協議提供分期付款期，仍可使本集團即期財務表現明朗化。

倘李先生未能根據協議條款結付代價及任何應計利息(如有)，賣方或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任何逾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對李先生展開法律訴訟及/或強制執行李先生所提供的股份抵押。倘董事會需考慮與出售事項相關，且李先生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如展開收回任何逾期款項的行動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董事會將尋求董事會委員會(當中李先生並非成員)的意見及決定。

倘李先生未能根據協議條款結付代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考慮到(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iii)完成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視為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賬款淨額約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iv) Q3及NovaBay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虧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v)內部重組的影響，包括(x)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y)NovaBay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z)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用於進一步投資NovaBay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b) 完成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所持NovaBay的全部證券。

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任何權力作出規定。賣方及李先生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以促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李先生將有權終止協議，而在此情況下，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擬訂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李先生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日期)落實。

內部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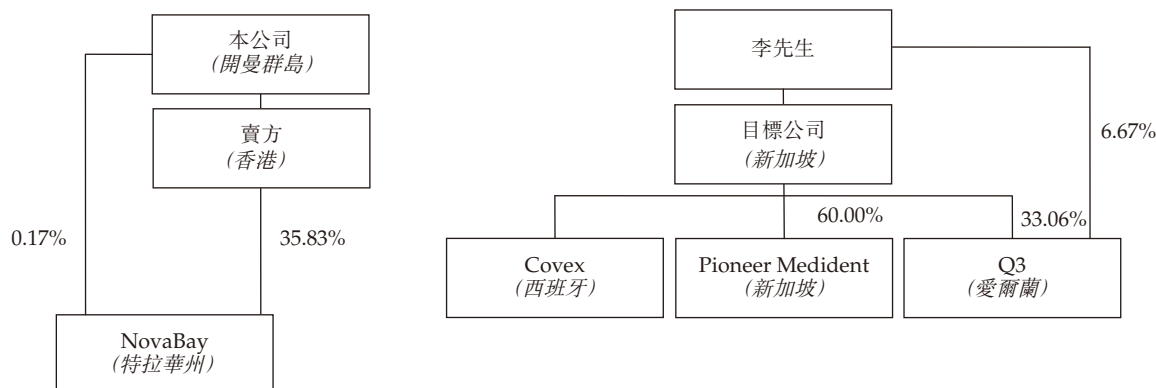
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與前景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合共5,188,421股NovaBay普通股，佔NovaBay約35.83%的股權。此外，本公司亦持有24,326股NovaBay普通股，佔NovaBay約0.17%的股權。

於完成前及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藉此，目標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NovaBay證券中的全部權益。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於NovaBay的有關證券將由賣方擁有，而NovaBay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隨NovaBay的產品Avenova(美國國內眼部護理市場中的眼瞼及睫毛衛生護理產品)商品化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ovaBay的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根據NovaBay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ovaBay的總銷售淨值增長至約4.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8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NovaBay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NovaBay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市場報價顯著下跌所致。鑒於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重拾升勢，董事對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發展及股價抱持樂觀態度，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本集團投資NovaBay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該款項連同樂觀走勢或會積極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NovaBa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分別為2.02美元、2.10美元、2.50美元及4.1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分別闡釋目標集團及賣方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發展中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向海外中小型的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Covex為本集團其中一款產品長春西汀原料藥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首次與Covex訂立執照，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作為本集團的戰略之一以鞏固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拓寬續訂或延長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權利的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ovex集團。收購旨在確保本集團就優質的長春西汀原料藥獲得低成本的穩定供應。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自該收購後，由於中國市場中的競爭格局轉變，本集團長春西汀原料藥的銷售下滑及因本集團客戶就長春西汀原料藥成品的不利投標結果而進一步惡化。因此，Covex的業績並不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ovex集團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Covex的長春西汀原料藥採購量一直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Covex購入的長春西汀原料藥分別為6.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Covex購買合共約為0.1百萬美元的長春西汀原料藥。儘管本集團預期不會向Covex作任何進一步採購，但若本集團於完成後向Covex作任何進一步採購，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採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Q3集團取得獨家權以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Tsunamed產品，該等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為進一步加強與Q3的合作，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對Q3完成數輪投資。然而，由於Tsunamed產品的研發進程幾經延誤，故該等產品於近期商品化的前景並不明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佔的Q3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未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採購或並未(視情況而定)對Covex或Q3的產品展開任何採購，加上Pioneer Medident僅進行小規模營運，其收益貢獻僅佔本集團收益的一小部分，故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側重於兩大核心發展策略，即進一步發展及優化其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目標集團及Q3處於虧損經營狀態且其表現已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Q3的負面財務表現或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總體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確定影響(倘其繼續歸於本集團旗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乃本集團實現其於目標集團及Q3投資的良機，並有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考慮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有關交易的成本及稅項、匯率波動的累計影響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任何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收益須予審核且取決於目標集團截至及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於完成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Q3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完成後，Covex、Q3及Pioneer Medident的進一步虧損或溢利將不會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內部重組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33.06%的Q3已發行股本。有關Q3、Covex及Pioneer Medident的若干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Q3.....	愛爾蘭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發展及製造醫療機械，以及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
Covex.....	西班牙	活性藥物成份(活性藥物成份)、原材料、醫藥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生產及商品化
Pioneer Medident.....	新加坡	於東南亞銷售醫療機械 (附註)

附註：Pioneer Medident僅進行小規模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oneer Medident的收益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李先生確認彼並無計劃於完成後於Pioneer Medident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作出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8,093	14,392,5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90,531	14,392,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為14,063,165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目標公司、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包括賣方就分期付款期而有待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李先生未能根據協議條款結付代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寶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包括賣方就分期付款期而有待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透過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擁有該交易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不得就該交易參與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合共932,87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97%)，將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由於李先生為協議的訂約方，彼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能出售Pioneer BVI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Pioneer BVI告知，其正就可能出售Pioneer BVI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與若干第三方商討。倘任何交易得以實現，有關交易可能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可能收購建議。Pioneer BVI已告知，此等商討現正進行，而該等商討不一定會引致任何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雖然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包括賣方就分期付款期而有待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寶橋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其各自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向閣下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寶橋向閣下及吾等提供的意見函件內所載其曾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出售事項(包括賣方就分期付款期而有待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

賴展樞

黃志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賣方(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相當於約181,795,603港元)，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將包括(i) Cov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Q3的33.06%已發行股本；及(iii) Pioneer Medident的60%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賣方與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詳情於補充協議公告中公佈。

寶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協議項下最多五年的分期代價付款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 貴集團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提供財務資助」)。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彼等於出售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包括提供財務資助)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函件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8港元，1.00美元兌7.8港元以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8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告、補充協議公告、通函、協議、補充協議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表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就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資料為依據。

寶橋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發展中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向海外中小型的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06,029	803,243	1,460,899	1,540,398	1,272,247
毛利	251,310	252,725	462,577	491,949	386,647
年度/期內溢利	100,015	160,836	172,501	260,951	235,7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是 貴集團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獲得較好的增長，並繼續提升向海外中小型藥品及醫療器械供應商提供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貴集團亦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繼續加強與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的關係。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72.2百萬元增加約21.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0.4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約38.5%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主要產品(包括希弗全、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通過營銷網絡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率而增加；(ii)若干潛力產品(里爾統、茜樂)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加大了推廣力度所致；(iii)醫療器械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v)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6.2百萬元增加約10.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了提供聯合推廣的八種愛爾康產品的推廣力度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扣除二零一四年收購Covex集團控股權和重組其債務的匯兌損失及合併損益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對聯營公司Q3的投資損失人民幣15.3百萬元，貴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調整後的純利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0.4百萬元，減少約5.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0.9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3.4百萬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9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制於公立醫院大型醫療設備招標基本暫停，醫療器械產品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銷售額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57.6百萬元，降幅為約75.0%；及(ii)普利莫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續證延遲完成，導致銷售額較上年減少約3.1%。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0.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3.6百萬元，主要由於愛爾康通過一系列內部舉措調整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戰略，對愛爾康眼科藥品的營銷產生了暫時性的波動所致。

貴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減少約33.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扣除(i)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1.3百萬元；(ii) 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調整後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5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3.2百萬元，增加約0.3%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6.0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聯合推廣和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其被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藥品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醫藥器械產品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減少約37.8%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包括就Q3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經審核的(i) 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3.7百萬元；(ii) 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6.1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6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8百萬元)；(iii) 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1.7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及

寶橋函件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iv)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59.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及(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負債約人民幣22.2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2. 目標集團及內部重組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i) Cov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Q3的33.06%已發行股本；及(iii) Pioneer Medident的60%已發行股本。此外，目標公司持有若干NovaBay的證券，該等證券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任何部分且將於完成前轉讓予賣方。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NovaBay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及「內部重組」一段。

於完成內部重組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33.06%的Q3已發行股本。有關Q3、Covex及Pioneer Medident的若干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Q3	愛爾蘭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發展及製造醫療機械，以及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
Covex	西班牙	活性藥物成份(活性藥物成份)、原材料、醫藥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生產及商品化
Pioneer Medident	新加坡	於東南亞銷售醫療機械(附註)

附註：Pioneer Medident僅進行小規模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oneer Medident的收益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李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計劃於完成後於Pioneer Medident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作出變動。

寶橋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CA.sg PAC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8,093	14,392,5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90,531	14,392,527

我們已透過閱讀 貴公司所提供的目標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5.4百萬美元或人民幣240.5百萬元減少約38.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7百萬美元或人民幣147.4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5百萬美元或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880.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4百萬美元或人民幣97.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為14.1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95.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則約為0.3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可以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顯著變差，且除稅後虧損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處於資產淨值的財務狀況。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目標公司、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a) 出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並於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下列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原因及利益：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兩大核心發展戰略。由於 貴集團已停止

購買或並未(視情況而定)對Covex或Q3的產品展開任何採購，故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ovex， 貴集團的長春西汀原料藥銷量因中國市場競爭形勢改變而下跌，並因 貴集團客戶就長春西汀原料藥製成品投標結果不利而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向Covex購買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Covex購買的長春西汀原料藥分別為6.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共向Covex購買了約0.1百萬美元的長春西汀原料藥。預期 貴集團並不會再向Covex添購長春西汀原料藥，然而，倘 貴集團於完成後向Covex進行任何添購，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購買的相關規定。

另外，儘管 貴集團從Q3集團取得TsunaMed產品(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Q3在TsunaMed產品的研發進度上有所延誤，繼而使該等產品在不久將來的商業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考慮到 貴集團預期不會向Covex作任何進一步採購，加上Q3的產品於近期商品化的前景並不明朗，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於Covex及Q3的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所述，Pioneer Medident僅進行小規模經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oneer Medident的收益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88百萬元、人民幣0.976百萬元及人民幣0.976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0.14%、0.41%及0.66%。由於Pioneer Medident的收益貢獻僅佔 貴集團收益的一小部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於Pioneer的投資不再合乎 貴集團的策略意向；
- (iii) 目標集團及Q3處於虧損經營狀態且其負面財務表現已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與Covex集團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應佔Q3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未經審核)。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Q3的負面財務表現或會繼續對貴集團的總體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確定影響(倘其繼續歸於貴集團旗下)；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除李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的要約以外，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要約；及
- (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估計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將可提升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b)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百萬元)。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c) 吾等之意見

鑑於(i) Covex、Q3及Pioneer Medident公司的投資不再符合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戰略規劃；(ii)目標集團過往數年的負面財務表現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繼續對貴集團的總體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確定影響(倘其繼續歸於貴集團旗下)；(iii)由於除李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的要約以外，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要約；(iv)估計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有望提升貴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為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注入資金，吾等同意董事所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的長遠戰略，乃貴集團實現其於目標集團及Q3投資的良機，並有望提升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4. 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李先生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協議」一節。

(a)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相當於約181,795,603港元)。

(i) 釐定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考慮到(i)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iii)於完成後視為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 貴集團結清的應付賬款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iv) Q3及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v)內部重組的影響，包括(x)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y)NovaBay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z)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用於進一步投資NovaBay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自 貴公司獲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而吾等自管理賬目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值、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總計得出的目標集團應付 貴集團賬款淨額以及NovaBay的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六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應付賬款淨額」)、Q3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Q3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及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用於進一步投資NovaBay資金總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加回至NovaBay賬面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調整的NovaBay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7百萬元(「經調整NovaBay資產淨值」)。根據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內部重組後受經調整NovaBay資產淨值所調整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經進一步考慮李先生同意結付應付賬款淨額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應付賬款淨額調整的資產淨值達到人民幣149.4百萬元(「經調整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此外，李先生願

寶橋函件

意承擔Q3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令代價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代價。代價較經調整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約6.0%的溢價。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考慮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即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向關連人士出售的代價作比較。鑑於目標集團於公告日期的六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4百萬港元)及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9.1億港元，吾等已按(i)將予出售的目標(「出售目標」)負債淨額狀況；(ii)於出售事項公告日期市值介乎20億港元至4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就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向關連人士進行的出售事項而對聯交所網站的公告進行研究(「出售事項公告」)。

據吾等所深知及迄今所悉，吾等已識別兩間可達成上述要求的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及詳盡列表，而吾等認為在評估代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例子。

下表載列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售目標的	
				最新負債淨額 (附註1)、 (附註2) (百萬港元)	代價 (附註1) (港元)
1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697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4,460.0	1.00
2	新焦點汽車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36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19.3	0.24
				最低	0.24
				最高	1.00
				平均	0.62
	貴公司			142.4	181,795,602.77

附註：

1. 倘代價以其他貨幣列值，該款項將以人民幣1.00元兌1.148港元及新臺幣1.00元兌0.2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識別。
2. 最新負債淨額指於相關出售事項公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應佔該最新負債淨額。

誠如上表所述，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代價相對負債淨額狀況而言均為名義代價。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介乎0.24港元至1.00港元，平均約為0.62港元。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58,358,539元(約181,795,602.77港元)大幅超過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

此外，吾等亦考慮在評估一家公司代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常用的方法，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然而，根據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市賬率分析及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鑑於(i) 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相對負債淨額狀況而言均為名義代價，且代價大幅高於出售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ii) 代價較經調整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約6.0%的溢價；及(iii) 貴集團預期實現出售事項潛在收益(扣除開支前)約8.9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付款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的付款期如下：

李先生應按下列時間表支付代價予賣方：

支付代價時間	款項
1. 完成日期	人民幣1,350,000元
2.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25% (即人民幣39,589,634.75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3.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60% (即人民幣95,015,123.40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4.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五週年之日	代價的餘下款項

李先生須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按不時之未償付代價向賣方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該利息應按年支付，而任何逾期的利息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利率累計利息。

在完成的前提下，李先生將會就銷售股份向賣方進行股份抵押，以作為彼根據協議支付責任的抵押。

協議項下最多五年的分期代價付款安排(「分期付款期」)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 貴集團向李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而據吾等所了解，目標公司結欠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為零息。吾等進一步向貴公司管理層所了解，貴公司就其大多數現有銀行存款所收取的年息介乎0.35%至1.5%之間。鑑於李先生向 貴公司支付之年息4.75厘乃(i)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

寶橋函件

布之現行基準利率；(ii)高於應付賬款的零利率；及(iii)高於 貴公司就大多數現有銀行存款可收取的利率，吾等認為李先生向 貴公司支付之年息4.75厘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分期付款期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下列各項所作之商業決定：(i)因目標集團現時表現不理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其未來表現亦未明朗，分期付款期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性，以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ii) 貴公司並無收到除李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的要約以外的其他要約；(iii)李先生就未償付代價之應付賣方利息可大致為賣方於代價尚未償付期間作出補償；(iv)鑑於目標集團目前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以來錄得持續虧損，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可能有負面影響，因此倘目標集團仍留在 貴公司， 貴公司或需於二零一六年末對目標集團作進一步減值。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分期付款期及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披露，李先生向賣方及 貴公司承諾，彼將動用於分期付款期間就其及Pioneer BVI於 貴公司股份可能向貴公司收取的不少於20%股息付款以結付代價及任何應計利息(「股息承諾」)。就分析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有關分派 貴公司股息的公告，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宣派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0元及每股人民幣0.093元，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更改股息政策，並假設李先生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李先生將有責任動用其及Pioneer BVI可能收取的不少於20%股息以結付股息承諾項下的未償付代價及利息。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 李先生應每年支付利息，而任何逾期未付利息應以上文所述利率計息；(ii) 在完成的前提下，李先生將會就銷售股份向賣方進行股份抵押，以作為彼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支付責任的抵押；及(iii) 倘董事會需考慮與出售事項相關，且李先生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如展開收回逾期款項的行動及

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董事會將尋求董事會委員會(當中李先生並非成員)的意見及決定。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減低 貴公司有關分期付款期的風險，並捍衛 貴公司的權益。

(i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提供財務資助)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其他條款

吾等亦審閱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Covex及Pioneer Medident各自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Q3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完成後，Covex、Q3及Pioneer Medident的進一步虧損或溢利將不會呈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當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考慮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有關交易的成本及稅項、匯率波動的累計影響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後，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此外，經考慮目標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尤其是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招致的虧損淨額，預期出售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b) 資產淨額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經計及估計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後，預期出售事項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淨額於完成後增加。

(c)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貴集團的日常業務，出售事項(包括提供財務資助)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新洲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1)	921,824,000	69.14%
	實益擁有人	9,652,000	0.72%
	配偶權益(附註2)	1,403,000	0.11%
王引平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附註3)	0.10%
朱夢軍	實益擁有人	2,969,000 (附註4)	0.22%

附註：

1. 李新洲先生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通過酌情信託被視為於921,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茜女士為李新洲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1,403,000股股份。因此，李新洲先生被視為於1,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引平先生於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予之股份。
4. 朱夢軍先生於2,9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00,0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予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權益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Pioneer BVI (附註1)	4,950,000	100%
	Tian Tian Limited (附註1)	2	100%
	Q3	29,903	6.67%
朱夢軍先生	Q3 (附註2)	1,176	0.26%

附註：

1. Pioneer BVI之4,950,000股股份由Tian Tian Limited實益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由李先生創立)的受託人並透過其受控法團(即Tian Tian Limited及Pioneer BVI)被視為於Pioneer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先生於Q3的股權由阮成昌先生代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同時為另一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好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吳茜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1)	921,824,000	69.14%
	配偶權益 (附註2)	9,652,000	0.72%
	實益擁有人	1,403,000	0.11%
Tian Tian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921,824,000	69.1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附註4)	921,824,000	69.14%
Pioneer BVI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21,824,000	69.14%

附註：

1. 吳茜女士為酌情信託成立人，通過酌情信託被視為於921,8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652,000股股份由吳茜女士之配偶李新洲先生持有，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9,6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an Tian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Pioneer BVI被視為擁有Pioneer BVI持有的921,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受託人透過其受控法團(即Tian Tian Limited及Pioneer BVI)被視為擁有Pioneer BVI持有的921,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李新洲先生乃為Pioneer BVI及Tian Tian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

- (i) 在本身的服務合約以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事宜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a) 細則；
- (b) 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寶橋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寶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普陀區桃浦路210號上海宏泉麗笙酒店一樓杜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新洲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就買賣(「出售事項」)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所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分別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會議將以中文進行，會上將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